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HOLDINGS LTD	业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货币金融服务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王戈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上海市黄浦区山东二路600号1幢29层01、02、03、04、05、06、07单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郑思祯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301、1306、1701、18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元	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丰县盛利液化石油气储配库有限公司	前董事关联企业	庄鸿志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联平管区尚墩美	液化石油气及其钢瓶销售。	120 万元人民币
海丰县泰利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	前董事关联企业	潘冰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工业区	塑料制品加工。	1080 万元人民币
海丰县泰林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关联企业	叶焕新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花果山自来水厂前 B 栋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教育投资;医院投资;医疗器材销售;租赁服务。	8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海丰县泰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前董事关联企业	叶国平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海丰县梅陇镇天星湖工业区	生产经营塑料薄膜袋及其他塑料制品、化纤布制品及其产品丝网加工业务和包装纸箱加工业务；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电子产品和代理产品进出口业务。	858 万港元
海丰县国平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前董事关联企业	潘冰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天星湖工业区	塑料包装制品、纸箱包装制品（不包括印刷）、化纤布制品、五金配件制品、电子产品加工、销售。	100 万元人民币
汕尾泰林医院有限公司	前董事关联企业	叶焕新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海丰县梅陇镇月池村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病理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重症医学科；中西医结合科；养老服务。	6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叶林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关联企业	叶焕新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为餐饮、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制品、塑料制品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东路 2011 号万科深南广场 T1 座,T2 座 504	与化纤布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销售。	
海丰县泰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前董事关联企业	叶焕新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	机动车检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康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前董事关联企业	陈恺康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布沙路 59 号荔景大厦 B 座 1004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二类医用卫生耗材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理治疗康复设备、医疗器械及仪器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1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海丰县梅陇镇泰林中英文学校	前董事关联企业	林赛芳	民办非企业单位	海丰县梅陇镇梅陇工业区内	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	40 万元人民币
海丰县梅陇镇泰林幼儿园	前董事关联企业	林丽媛	民办非企业单位	海丰县梅陇镇工业区内	全日制学前教育。	100 万元人民币

## （八）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制订年度审计计划，按时按质开展并完成内部审计项目 18 个，内部审计项目涵盖了内部控制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安全生产、资本充足、财务费用管理、信贷业务等领域，有效守住本行第三道防线。本行充分利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结果，通过专项报告等方式，将风险内容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管理决策层，推动完善管理措施和提高全行风险管控能力。

本行初步建立了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机制，以业务发展为核心，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建设，加强流程控制，健全激励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内控风险防范的能力，基本建立了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系统均衡控制和全员参与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六、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三会一层”工作机制体系，“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推动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存款人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为全面推进全省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根据广东省政府工作安排，深圳农商银行主导帮扶本行（改制前身为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2018 年底，深圳农商银行出资 7.5 亿元增资扩股及置换不良贷款，目前持有本行股份 30000 万股，占

总股本的 51.76%，系本行最大股东。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法人股东 3 户，分别为深圳农商银行，持有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6%；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9%；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合计持有 479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69%。报告期内，三大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本行已将全部股份转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股权确权率达到 100%。

##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会议相关情况

本行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管理水平，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三会一层”工作职能和职责边界明晰，形成了独立运作、内控严密、协调高效、有效制衡的内部运营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

1. 股东大会职责。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

2. 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 1 次，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和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总行本部大楼召开。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4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56097841 股，占总股本的 78.69%，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题》《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预算报告》《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题》《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题》《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题》《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题》《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题》《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提名选任办法（2019 年版）〉的议题》《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提名选任办法（2019 年版）〉的议题》等十二项议题。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4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84836977 股，占总股本的 83.6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题》《关于选举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题》《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履职津贴的议题》《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履职津贴的议题》等四项议题。

两次会议均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认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这两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本行所有股东对本行各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并能够充分行使自身权利。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履职相关情况**

1. 董事会职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规模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确保董事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能。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

2. 人员构成。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其中，董事长：郑余鸿；执行董事：庄亿；独立董事 2 名：柯志斌、陈伦玉；股东董事 3 名：刘中、林俊灵、叶国平。2022 年 9 月，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本行进行了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通过提名、选举等相关程序，圆满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其中，董事长：郑余鸿；执行董事：刘俊崇；独立董事 3 名：柯志斌、陈伦玉、黄华辉；股东董事 2 名：刘雅春(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任职资格)、林俊灵。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职，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2022 年，本行组织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俊崇为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题》《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预算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设立企业年金的议题》《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题》《关于选举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题》等八十二项议题；听取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

告》等三十项报告，内容涉及制度修订、风险运行情况、专项审计、经营情况、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会换届选举等，充分发挥了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22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组织召开四次会议、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五次会议、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织召开四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召开六次会议，共审议了八十六项议题；听取了十五项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积极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俊崇为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等九项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等十六项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6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版）》等五项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次会议		司关于 2021 年度压力测试开展情况的报告》等二十七项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题等二十四项议题

###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主要决议事项
风险与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5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三十项议题
审计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委员会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计划》等二十四项议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二十一项议题
战略与三农 金融服务委员会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等十一项议题

#### 4. 董事简历

**郑余鸿**，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广东海丰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布吉支行副行长、小企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松岗支行行长、社区金融部总经理、集团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刘俊崇**，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广东陆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主任，海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副行长，现任本行行长、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伦玉**，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湖北人，致公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调入深圳大学金融系工作，1996年选派英国曼彻斯特商学院访问学者，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系讲师、深圳大学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柯志斌**，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湖北人，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武汉）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投资部总经理、中诚信集团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招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主管、总行资产管理部另类投资部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高级讲师、金融实践中心主任，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黄华辉**，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广东博罗人，本科学历。现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担任多家行政事业单位及公司的法律顾问，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刘雅春**，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南山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一级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龙华支行一级支行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拟任本行股东董事。

**林俊灵**，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广东陆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博罗联社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博罗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博罗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本行股东董

事。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3名，陈伦玉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华辉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柯志斌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各独立董事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恪守职责，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获悉并及时提出本行重大事项有关议题和报告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提请会议审议的议题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履职相关情况

1. 监事会职责。本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等职权。

2. 人员构成。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保障了监事会工作的平稳、高效。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长1名：庄振基；外部监事1名：林潭孝；股东监事1名：林晓能。换届后，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长1名：庄振基；外部监事1名：陈建伟；股东监事1名：陈火安。

3. 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五次，审议通过或听取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薪酬制度设计及执

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等八十三项议题或报告。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三次，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三次，共审议通过四十七项议题，议题内容涉及提议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提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声誉风险情况、财务费用管理专项审计、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方面。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良好，议事程序规范，每次会议召开前，都将议题送至每位监事审阅，会中充分讨论发表意见，会后形成决议贯彻落实。

###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等五项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七项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题》等二十五项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

第一次会议		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题》等三项议题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22日	审议通过了《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版）〉》等十二项议题

### 报告期内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主要决议事项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3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预算报告》等二十四项议题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3	审议通过了《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提名选任办法（2019年版）〉》等十一项议题

#### 4. 监事简历

**庄振基**，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广东普宁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石岩支行副行长、松岗支行副行长、宝安支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陈建伟**，男，汉族，1960年9月出生，广东汕头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良种繁育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育种科学家（从事科研、技术推广等农业经济工作）、2020年10月退

休，现被聘为海丰县农业特聘专家，现任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

**陈火安**，男，汉族，1958年10月出生，广东海丰人，中共党员，初中学历。历任鹅埠镇田寮村村委会主任、田寮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021年退休。现任本行监事会股东监事。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准时列席股东大会，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获悉本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相关内容，深入开展了本行经营管理过程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专业能力及监督保障作用。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刘俊崇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庄亿副行长、戴波行长助理组成。高级管理层通过行务会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预算与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八个委员会。

### 2. 工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勤勉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行务会共67次，会议内容涉及了重要人事安排、重要制度性文件、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共审议了439项议题。

### 3. 人员简历

**刘俊崇**，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广东陆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主任、海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副行长，现任本行行长、董事、董事会秘书。

庄亿，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广东海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历任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监事长，海丰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现任海丰农商银行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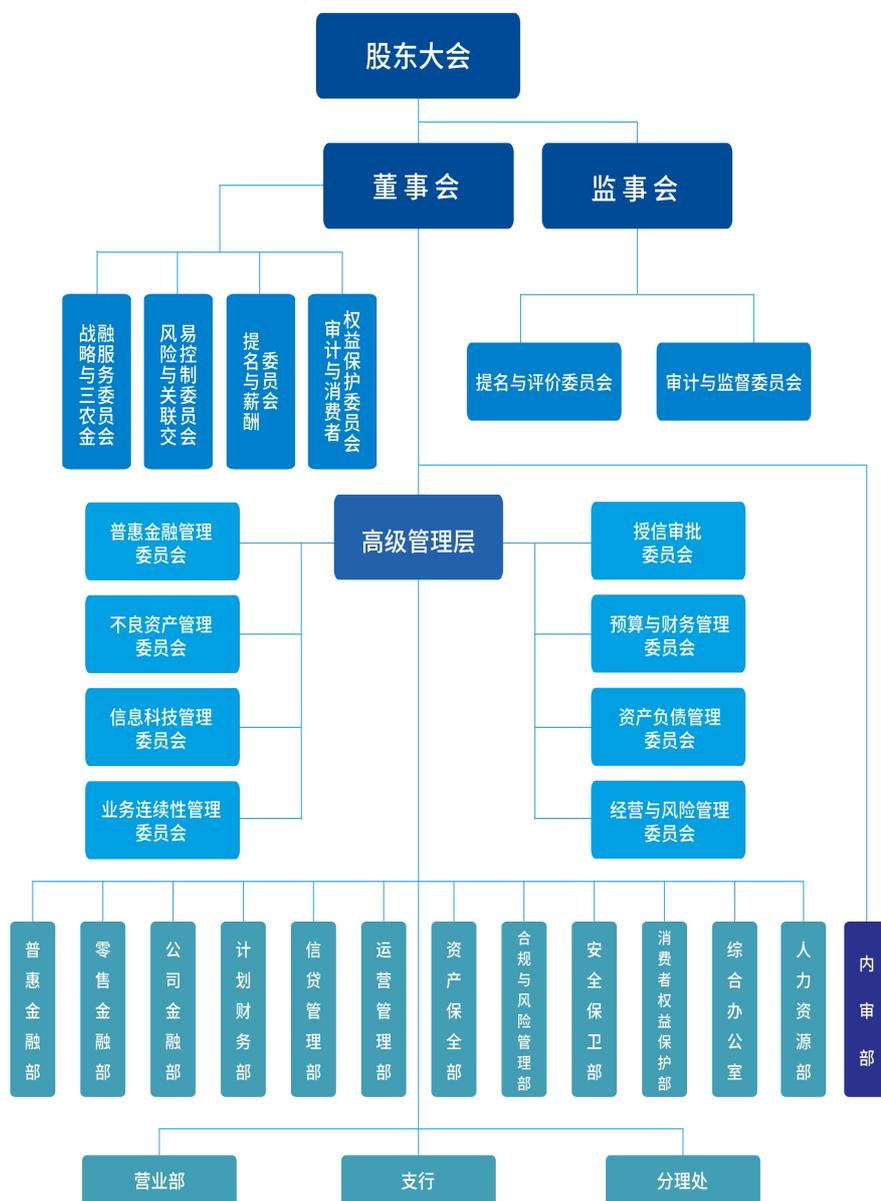
戴波，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安徽怀宁人，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坪山区域中心主任、深圳农商银行驻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小组成员、惠来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海丰农商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海丰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定了符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总额 344.35 万元，占比 7.95%。

###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立普惠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安全保卫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 13 个部门，并设立 1 个营业部及 23 个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图见下表：



## (十一) 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现有股东 1635 户，总股本为 57960.92 万股。法人股东 3 户，分别为深圳农商银行，持有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6%；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9%；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合计持有 479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69%。自然人股东 1632 户，合计持有 10032.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31%，其中 282 名职工持股 1.66%。

本行已将全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股权确权率达到 100%。

本行加强对主要股东资质和行为的审查和评估，向监管部门报送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报告；落实专人整理股东档案，查漏补缺，及时查证和补充更新股东信息档案；依托股权管理系统，对符合资质的股东进行股权交易，全年完成股权交易 24 宗。

本行没有发生股权质押代持等情况，入股资金均为投资人自有资金，股东资质符合监管要求。本行逐步建立了健全的股权管理制度和股权管理系统，对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登记确认、股权集中托管、股权质押行为、股权转让方式和股东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明确了管理要求，同时在发生变更时能够及时登记和报告。

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明确，履职能力能够充分发挥。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授权高级管理层开展各项业务、审批权限等，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确保了本行在有效的监督下高效运作，通过不断完善的内部制度以实现权、责、利的有机结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从而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 七、重要事项

### (一) 股权信息情况

#### 1. 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现有股东 1635 户，总股本为 57960.92 万股，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股东人数较期初增加 1 户。

#### 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76%	不变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0	25.19%	不变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0000	5.74%	不变
叶国平	9021899	1.56%	增加 0.95%
陈艾玲	8483576	1.46%	增加 0.25
曾庆惠	3000000	0.52%	不变
陆秋年	1500000	0.26%	不变
陈文鹏	1300000	0.22%	不变
张树萍	1118127	0.19%	不变
陈德强	1094783	0.19%	不变

3.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情况

**(1) 深圳农商银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2) 博罗农商银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博罗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3) 惠东农商银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惠东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4)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6)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解押**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解押。

**(7) 主要股东公司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是否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公司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

**(8)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或分立**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

**(9) 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

## 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未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10)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 (11) 报告期内，是否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均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 (12) 是否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持股 5 年内转让股权的情况。

(13) 是否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没有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没有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没有进行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是否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主要股东在《发起人声明及承诺函》中已明确“持续补充资本”等相关义务。